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食物及衛生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在《二零一零年施政綱領》中本局會推行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新措施，以及匯報過往施政綱領所提出並會持續推行的措施。

二零一零年施政綱領

優質城市，優質生活

使命和理想

2. 食物及衛生局致力制定相關政策，為香港建設一個健康的社會。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我們會繼續確保食物安全，並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以促進公眾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新措施

(a) 修訂法例，放寬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法例規定。

3. 為確保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有足夠的空間處理及製作食物，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定了該些處所的食物室最低面積。在該《規例》中，「食物室」是指食物業處所用以處理食物或清潔設備的地方，包括廚房、其他食物配製地方(例如水吧)及撥作洗用具的空間。現時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面積級別和相應的食物室最低面積規定沿用已久。多年來，食物業的經營起了重大變化。食物業界亦有提出放寬食物室面積比例的建議。

4. 我們已檢討現時對不同面積級別的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食物室的面積比例要求，認為可以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

境衛生的前提下，作出適當放寬。我們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建議，並獲得支持。我們正準備修訂法例的工作，預計在二零零九至一零立法年度內提交修訂法例。

(b) 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檢討的建議，包括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5. 當局自一九七零年代初起，在一般情況下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而各類已簽發的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亦有嚴格的限制。由於近年小販的數目已大幅減少，而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保留及活化。有見及此，我們就小販發牌政策作出檢討，建議重新簽發一定數量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及放寬大排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此外，由於區議會能有效按區內情況及居民意願就當區的小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亦建議加強區議會在小販發牌事宜上的角色。有關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四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

6. 我們現正跟進落實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各項建議，包括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及讓前排的固定攤位持牌小販兼用後排的空置攤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餘下的空置固定攤位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如當區區議會同意就空置固定攤位重新簽發小販牌照，食環署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讓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申請，並抽籤決定選擇攤位位置的先後次序。

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報告

(a) 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推行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條例草案包括一套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監管。

7.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建議的食物安全規管方法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收緊食物進口管制措施；以及賦權政府作出命令，禁止輸入、供應有問題食物及命令其回收。

8. 基於去年三聚氰胺事故，公眾廣泛要求賦權政府，在公眾衛生可能受到危害時，可即時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已先在今年4月獲得通過，賦權政府作出命令，禁止輸入、供應有問題食物及命令其回收。

9. 我們現正積極籌備《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處理餘下的建議，即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及規定食物商必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等。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注意到不同的食物行業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各有其特定需要和營運模式。我們會聽取更多業界意見，務求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管制方法顧及業界的營運模式。為了評估有關建議對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影響，我們已委聘顧問就該條例草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b) 針對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殘餘獸藥制訂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標準。

10. 食環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就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進行了諮詢工作，現正進一步修訂和完善建議規管方案，以及初步就不同種類的食物訂定接近10 000項法定殘餘限量，涉及約400種除害劑。我們在完成修改建議規管方案後，便會制訂其後各階段工作的時間表。另外，就食物中殘餘獸藥方面，我們現正參考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框架，以制訂一套全面和清晰的規管方案。

(c) 繼續推行分階段將所有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計劃，並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11. 自二零零五年起，我們分期展開鄉村旱廁改建計劃，至今已完成了首四期工程，共改建了147個旱廁。目前正進行第5期工程，涉及另外80個旱廁，工程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完成。

12. 我們檢討了餘下約290個旱廁的工程計劃，為了加快改建，我們決定把原定的第6、第7和第8三期改建工程縮短為兩期。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同意把改建其中90個旱廁的第6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預計工程會在二零一年中完成。當第7期工程的詳情備妥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d) 收緊有關禽畜的規管架構，改善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

13. 政府一直採用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在本地農場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和進行疫苗注射、加強進口管制、實施街市休市清潔日，以及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定嚴格的衛生規定等。去年六月在零售市場發現禽流感病毒後，政府隨即採取新措施，禁止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以中斷病毒滋生的週期及降低環境中的病毒數量。自措施實施以來，零售點的運作暢順，零售商亦已適應有關運作模式。

14. 去年十二月，一個本地雞場爆發禽流感。有鑑於此，政府成立了兩個調查小組，分別專責研究禽流感的流行病理學與疫苗。經仔細調查和研究後，流行病理學調查小組建議所有雞場進一步加強生物保安措施，包括為每個農場制定一套適合各自情況的生物保安方案、以指明的格式保留紀錄、提供洗手設施，以及分散哨兵雞在疫苗雞群中的分佈等。現時大部份農場已提升有關生物保安的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協助農場落實報告的建議。至於禽流感疫苗測試方面，我們已委託三間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或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參考實驗室進行攻毒測試，部分測試工作已經開展。但由於全球正爆發人類豬型流感，部分參考實驗室因此未能加快禽流感疫苗測試，預料不同的測試會陸續於明年中前完成，我們會視乎測試結果決定是否需更換疫苗。

(e) 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設立一所家禽屠宰中心，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5. 為長遠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較早前建議設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並在工廠投產後禁止零售點售賣活家禽。由於近年活雞的市場佔有率有下降的趨勢，加上整個活家禽行業在政府去年七月推出自願結業計劃後起了一些轉變，估計家禽屠宰中心的營運規模將會大為縮減。我們已聘請顧問進行研究，重新評估市場對營運屠宰中心的興趣，並檢視在零售層面實施「活雞日日清」措施後最新的禽流感風險，以及平衡其對業界和市民帶來的影響。待營運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參考有關結果，再諮詢立法會。在其他籌備工作方面，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在最近獲得通過，改規劃用途地帶申請和法例修訂等工作亦已展開。

(f) 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靈灰龕和火葬場設施，致力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16. 政府繼續致力提供更多公眾靈灰安置所和火化設施。二零零九年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把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初完成。此外，我們計劃在本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分兩期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兩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屆時，所有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可由每年約38 000個增至53 000個。

17.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初完成在葵涌靈灰安置所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分別興建約3 370個和18 500個靈灰龕的工程。二零零九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撥款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設施，預計工程會在二零一二年底完成，屆時將會提供約41 000個靈灰龕和一個紀念花園。

18. 政府在提供公眾靈灰安置所及火化設施，以及推行其他公共殮葬服務的工作，有賴立法會、當地居民和有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區議會支持下，骨灰撒海和紀念花園這兩種葬儀方式已形上升的趨勢。自二零零七年推出新的紀念花園和簡化的骨灰撒海申請程序，我們共分別處理了538和966宗申請。我們會繼續向市民推廣有關服務。

(g) 制訂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措施，包括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經營。

19. 為了便利食物業多元化經營，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適用於製造/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制度的最新建議。我們現正準備有關的修訂規例，並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將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

20. 此外，食環署與效率促進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酒牌局和相關部門合作，在政府的"精明規管"計劃下，開發處理酒牌申請的電腦系統。相關的系統及電子化工作流程已於今年四月起開始進行測試，估計可於今年年底前在內部推行，開始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的各項申請，並預算於明年上半年開放給申請人使用。現時，酒牌申請人以書面形式提交牌照申請及所需文件。在保留此申請方式的同時，處理

酒牌電腦系統將提供另一申請途徑，讓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經由特設的網站提交申請及相關文件。我們會研究其他簡化措施的可行性，並在適當時諮詢業界及事務委員會。

(h) 檢討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

21. 在提出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後，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非法經營的情況已顯著減少，不少經營者已領有牌照或改以會所形式合法經營。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按實際需要檢討需否提出規管私房菜館的措施。

(i)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當中優先考慮提供可持續捕魚作業模式的免費課程，以及推行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

22.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經詳細研究和討論後，擬定了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兩大方向，即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以及存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委員會亦就這兩大發展方向研究和討論了多項建議，預計會於本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報告。

23. 政府和委員會一直積極研究多方面措施，協助本地漁業作可持續發展。在未來一年，我們會優先考慮為漁民提供有關可持續漁業作業模式的免費課程，以及推行較大規模的魚苗孵化場試驗計劃，以推動本港水產養殖業的進一步發展。

(j) 研究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應用現代資訊科技，確保能有效地循生產鏈追溯食物來源，務求透過源頭管理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

24.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正與內地部門合作，進行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廣東省輸入活豬的試驗計劃。我們會繼續與內地部門共同研究採用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從其他省份輸入活豬及其他食物的可行性。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